

文化和旅游部发出中秋国庆出游提醒:

提高安全意识 加强自我防范



9月12日,据文化和旅游部网站消息,2019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文化和旅游部提醒广大游客: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自我防范。

一是关注出行提示,做足行前准备。关注旅游、外交、气象、交通等部门发布的出行提示,谨慎前往交通、治安、卫生、气候条件不利的旅游目的地,可选择错峰出行或非热门旅游目的地。合理规划出游线路,选择有经营资质的旅行社、酒店、游乐场所和有营运资质的交通工具。自驾游出行前,仔细检查车况,并检查相关证件、保险是否齐全有效,确保行驶安全。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急救常识,准备必要的常用药品,建议购买旅游意外保险。出境游客还应充分了解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宗教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等。

二是强化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避免随身携带大量现金,乘车、参观、购物时

避免人包分离。避免前往人烟稀少、通信不畅、未对外开发开放或有安全隐患的区域,尽量结伴而行,避免独自、夜间出行。不轻易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食物或饮料,谨慎与陌生人搭讪或随其前往其他地点。出境游客要随身携带并妥善保管好出入境证件、信用卡,注意防范信用卡盗刷风险。切勿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避免不知情中为他人携带违禁品而违法。出行期间与家人朋友保持联系,及时向其更新自己在外旅行日程、联络方式。

三是关注交通安全,远离危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游时,切勿拥挤推搡,不要携带违禁物品。行驶途中系好安全带,提前了解安全锤、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和逃生门窗

位置,掌握紧急逃生正确方法。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要加强防范,拒绝乘坐黑车,不与陌生人拼车。自驾游要杜绝疲劳驾驶和酒后驾车,控制车速,注意礼让。行人过马路应走人行横道,注意来往车辆,勿闯红灯,文明出行。境外租车自驾游应提前了解所需证件和材料,切勿随意将身份证、护照等当作抵押物。出行前合理规划出游线路,详细了解路况及当地交通规则。遇到行车右舵左行的国家和地区,时刻谨记习惯和中国不同,熟知当地报警、急救和高速公路求助电话。

四是注意用火安全,防范火灾风险。秋季来临,气象、物候条件不利因素增多,重点地区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高于常年,秋冬

季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复杂严峻。旅游过程中,不带火种上山,不在草木繁盛、树叶堆积等易燃物聚集地或有防火提示的地方吸烟、烧烤或者使用明火。自驾游要提前检查车辆的油路、电路是否安全,随车灭火器是否完好好用,切勿装载烟花爆竹等可燃易燃物品。入住宾馆酒店时,尽快了解火灾逃生线路,熟悉安全出口方位,杜绝躺在沙发上、床上吸烟等行为。一旦发现火情,迅速拨打火警电话,说明起火地址、着火物质、火势大小等。

五是慎选高风险项目,保持理性消费。参与游玩项目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谨慎选择高风险旅游项目,不在旅游探奇中盲目追求刺激。参与活动前仔细阅读项目相关提示,不参与自身身体、年龄条件等不适宜或管理人员不建议参加的项目活动。参与项目活动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擅自行动,不做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举动。购物时,选择正规购物场所消费,不冲动、不盲从、不跟风、不攀比、不贪小便宜,不从事非法代购活动。出境游客在海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携带现金、药品和其他物品出入境,并如实申报。

六是文明有礼出游,合理合法维权。树立文明出游意识,爱惜生态环境,不随地乱扔垃圾,不随意投喂动物、践踏花草。遵守公共秩序,不大声喧哗,不在公共场合吸烟,不推搡拥挤,不追逐打闹。保护文物古迹,爱惜公共设施。旅途中疑似发生侵权行为时,妥善保存证据,依靠各类诉求渠道,合理、合法维权。如遇旅游服务质量纠纷,及时拨打全国旅游服务热线号码“12301”进行维权。(朱江)

法院公告

桂兰(包桂兰)、宝钢:

本院受理原告银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桂兰、宝钢共同偿还原告银亮借款本金12000元,支付逾期利息720元,案件受理费11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桂兰、宝钢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邓长山: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5998号原告白斯琴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邓长山偿还打井款5400元;2.要求被告邓长山给付利息3564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邓长山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永亮: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6311号原告白斯琴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永亮偿还打井款6300元;2.要求被告永亮给付利息4284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永亮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

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19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邢玉红: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6565号原告赵明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邢玉红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2.要求被告邢玉红给付利息1700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邢玉红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19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召格日吐、包迎春: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6795号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召格日吐、包迎春共同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2.要求被告召格日吐、包迎春给付利息19800元;3.要求被告召格日吐、包迎春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召格日吐、包迎春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19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包哈申其木格、陈二桩: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6801号原告包铁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包哈申其木格、陈二桩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2.要求被告包哈申其木格、陈二桩给付利息11700元;3.要求被告包哈申其木格、陈二桩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包哈申其木格、陈二桩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19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王阿其拉吐(又名王强):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6803号原告白铁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王阿其拉吐偿还劳务费本金20000元;2.要求被告王阿其拉吐给付利息190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阿其拉吐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玉兰: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6816号原告秀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玉兰偿还借款本金15625元,给付利息1406.25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玉兰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安康、安锁柱、刘燕、刘子栋、刘亮、贾金梅、刘英凯、李美界、郭宇龙、郭小元、杨校栋、杨钱胜、张力根、王国用、王勇、付娥、王科、白小凤、王宏博、王四锁、岳俊鲜、张之昇、张永利、吴方超、吴齐、曹静、许小同、许海清、敖凤云: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虎诉安康等生命权纠纷重审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33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